

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5 号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部分信托产品兑付逾期，且其底层资产相关的供应链业务涉嫌“空转”贸易。雪松控股创始人张劲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2017年2月，你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供应链”）并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2021年上半年，你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03.5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33%。

（1）请你公司说明供应链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实物流转、资金流转，并结合新收入准则，从“控制”的角度说明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2）请你公司说明腾达供应链成立以来主要销售的商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回款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情形。

（3）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向我部报备腾达供应链最近三年又一期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2、根据媒体报道，雪松控股信托产品的融资方涉及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州舜仟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融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

(1) 请你公司核实媒体报道的 30 家公司是否为腾达供应链的供应商或客户。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前述主体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时间、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并核实相关业务、存货、物流是否真实，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前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前述主体的预付款项、应收款项情况，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3、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16日